

# 大華科技大學校外工讀學生輔導實施規定

民國 95 年 10 月 02 日本校第 1 次學務處會議通過  
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本校第 2 次學務處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2 年 08 月 21 日本校第 2 次學務處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依據「大專院校輔導工讀學生校外工讀要點」辦理。
- (二)結合本校實況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：為瞭解本校學生校外工讀情形，以定期或不定期訪視方式，主動關懷學生，傳遞正確工讀須知，俾確保學生福祉，並適時給予同學協助、輔導。

## 三、訪視項目：

- (一)工讀地點緊急避難、消防逃生設施是否齊全。
- (二)工讀工資、時數、工作性質是否合理、恰當。
- (三)工讀安全須知宣教。
- (四)情緒疏導及偶發事件之處理。
- (五)隨機加強學生生活教育、法治教育。

## 四、輔導原則：

- (一)傳達學生應以學校課業為重觀念，最好參與校內工讀，若須校外工讀，一切以安全為優先考量。
- (二)結合導師、教官，主動輔導在不當場所工讀及因工讀影響正常學習之學生，必要時通知家長出面協處。
- (三)透過集會、學務通報、講習(每學年舉辦一次)及課堂授課等管道，積極宣導校外工讀之正確觀念。

## 五、訪視方式

- (一)定期訪視：結合校外賃居生訪視活動時間、進行校外工讀生訪視。
- (二)不定期訪視：學生遇重大傷害事件、勞資糾紛而急需協助處理時，實施機動訪視。
- (三)每次訪視均應填寫訪視記錄表【如附件】，並將訪視紀錄送生輔組彙整陳閱。

## 六、各班導師、系教官對校外工讀訪視工作績效，除由生活輔導組簽報學務長、校長後提供系主任、總教官、列入年度考績重要依據外，對工作成效最優導師(取前三名)、系教官(取前一名)，請校長於集會時頒獎狀及獎金以資鼓勵。

## 七、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訂之。

## 八、本規定經學務處會議通過，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